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室上課守則

93.10.27 第4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師生倫理關係、提高上課品質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上課班級應選定特定同學，於上課前先擦好黑板或白板、講桌、老師座椅，準備好麥克風及其他上課所需器材，如老師需要並準備茶水。
- 第三條 老師進教室時，學生應肅靜坐正表示尊敬。
- 第四條 向老師提問問題，應先稱老師，態度誠懇有禮，避免用詞尖銳不當。
- 第五條 教室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- 一、上課時除飲水外，不得吃零食及用餐。
 - 二、上課時不得喧嘩吵鬧或趴睡。
 - 三、上課時不得使用通訊器材；通訊器材並應關機。
 - 四、不得使用電熱器具、瓦斯炊具烹煮食物。
 - 五、不得任意拋棄雜物及垃圾。
 - 六、不得於桌椅、牆壁、門窗塗寫。
 - 七、黑板或白板上不得使用膠帶張貼圖表、海報，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。
- 第六條 上課班級應選定特定同學，於下課後負責下列行為：
- 一、因課程需要移動課桌椅時，下課後應恢復原狀。
 - 二、將黑板或白板擦拭清潔。
 - 三、關閉冷氣或其他電氣設備。
 - 四、繳回借用之麥克風及各項教學器材。
- 第七條 發現教室內器材故障、毀損或滅失時，班代表應通知下列單位處理：
- 一、媒體教室，通知資訊中心。
 - 二、專用教室，通知各保管單位。
 - 三、一般教室，通知總務處營繕組。
- 第八條 教室內應維持整潔，設備、器物應加以愛護，故意破壞損毀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違反本守則規定者，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、院長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均得移請學務處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十條 本守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